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

地址：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
電話：(02)27013411
傳真：27550268

受文者：冊列要保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公保承一字第10300016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法業於本(103)年1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為辦理有關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相關事宜，須確認部分被保險人之資料，茲檢送已密封之待確認資料，請轉交相關被保險人親啟，經被保險人確認並密封之資料，請 貴要保機關於本年5月20日以前擲寄本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103)年1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辦理。
- 二、本法第6條有關重複加保之規定如下：(第4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5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第6項)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各款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一、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二、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本保險不同所致且不超過六十日之重複加保年資。(第7項)第五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第8項)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

人事室

103 年 5 月 2 日 暨 收 文 總 字 第 10300016551 號



3945-1503

會保險之日起六十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第9項)前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另第10條第1項規定，公保被保險人服兵役保留原職者，應繼續加保，服兵役重複參加軍人保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可請領現金給付。

- 三、本部為配合辦理修正生效施行後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相關事項，經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比對結果，因貴要保機關被保險人參加公保之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與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某一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部分相符，致無法確定是否係同一人資料；為確保被保險人權益，爰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基本暨重複加保資料確認單」供被保險人確認。另為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相關被保險人之確認單業經密封，請轉交被保險人就確認單所列事項選填並簽章。
- 四、請貴要保機關轉知被保險人案內相關規定，以及前開確認單經被保險人親自核對確認結果，無論是否係屬同一被保險人，確認單均應以所附信封密封後交由貴要保機關寄回本部辦理。又，確認單經核對結果，如係本部保存之基本資料有誤者，請被保險人洽貴要保機關檢具異動名冊併同被保險人身分證件影本辦理其基本資料更正事宜。

正本：冊列要保機關
副本：

經理 黃振瑩